

奇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已经生效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订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工作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七）在审判工作和司法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当由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

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行政庭、老奇台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42.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002.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86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42.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05.7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1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10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自助设备购置经费、智慧法庭建设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新增公务员 4 人，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00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1.47 万元，占 98.3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0.60 万元，占 1.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00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9.50 万元，占 69.52%；项目支出 916.28 万元，占 30.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51.4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951.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51.4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51.4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47 万元，增长 45.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自助设备购置经费、智慧法庭建设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新增公务员 4 人，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536.69 万元，决算数 2,951.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3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9%。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47 万元，增长 45.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自助设备购置经费、智慧法庭建设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新增公务员 4 人，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536.69 万元，决算数

2,951.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3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2,526.20 万元, 占 85.5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1.88 万元, 占 6.8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73.71 万元, 占 2.5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19.92 万元, 占 4.06%。
5. 其他支出(类) 29.76 万元, 占 1.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63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9.91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41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1.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诉讼服务中心自助设备购置经费、智慧法庭建设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支出决算数为 37.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增加老奇台法庭维修项目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

决算数为 44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1.91 万元，增长 6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9 万元，增长 282.25%，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增加，退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25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68.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1 万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56

万元，下降 76.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较上年增加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45 万元，增长 31.1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11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科目较上年减少人员信访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8.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6.4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2.4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30 万元，决算数 3.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30 万元，决算数 3.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奇台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44 万元，下降 37.9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经费、租赁费、劳务费、水电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5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810.83 万元，

房屋 6,100.00 平方米，价值 1,445.44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253.4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042.9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005.7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782.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1.4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二是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

务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办人员对绩效监控了解不够、掌握不多，业务不熟悉，缺乏绩效综合知识专业人员，导致该项工作总体质量不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业务与绩效监控相脱节，主要是对绩效监控认识不到位，没有考虑到绩效监控对业务工作的关键作用，需要各业务科室明确本年绩效目标，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力强化宣传，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高绩效监控认同感，从实际入手，进行深刻剖析，分析实施绩效监控的重要性和意义，激发各业务科室对实施绩效管理的积极性，根据各科室的工作要点职能分工，把绩效工作细化，与考核任务挂钩，以提升单位人员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管理工作的参与率，提升各部门间的协同性；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请专业人员培训绩效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完善机构设置，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实绩效管理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奇台县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373.80	437.11	437.11	10	98.78%	9.88
	自治区安排	11.55	18.86	18.86	-	-	-
	地（州、市）安排	2151.33	2495.50	2495.50	-	-	-
	县（市、区）安排	0.00	50.60	50.60	-	-	-
	其他资金	40.00	40.86	3.72	-	-	-
	合计	2576.68	3042.93	3005.79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审、执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2：提升法院装备，提高法院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等案件审判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3：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项目实施，确保全区在高院部署的信息化项目稳步推进。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3042.9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005.78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8.78%。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我院受理案件数量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1.74 万件达到应收尽收案件的预期目标，从整体上把握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平均审理时间指数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98.64%，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99.98%，按照法定规定时间审理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100%，民商事案件调解率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52.74%，加大民商事案件调解，以调解为主的预期目标，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1.9%，保证一审判决案件质量预期目标。结收比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105.73%，做到审结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良性发展态势的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20 万件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1.74 万件	10
		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93%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98.64%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95%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20	=99.98%	20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8%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20	=100%	20
		民商事案件	>=50%	昌吉州中院	10	=52.74%	10

		件调解率		人民法院考 核办法			
		一审判决 案件发改 率	<6%	昌吉州中院 人民法院考 核办法	10	=1.9%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结收比	>=90%	昌吉州中院 人民法院考 核办法	10	=105.73%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9.53	10	99.3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9.5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办公运行，确保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并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塑造人民法院形象，需进行院内楼道内文化建设设计服务一项，进而提升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3 年完成了法院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3 人支付了劳务费 19.53 万元，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维修费成本 10 万元，加强了院内文化建设，打造宣传阵地 4 处，支付宣传成本 30 万元，坚定干警法治信仰，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塑造人民法院形象，进而提升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0 人	=13 人	10	10.00	
			打造宣传阵地	>1 处	=4 处	10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99.54%	10	10.00	
		时效指标	打造宣传阵地资金支付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办公人事成本	=20 万元	=19.53 万元	7	0.00	劳务费项目成本预算不精准，有偏差
			维修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7	7.00	
			文化建设设计宣传服务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定干警法治信仰	长久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00	
			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00	
总分						100	92.8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5.70	10	43.85%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5.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访贫问苦；二、送温暖，给五保户、低保户等特困家庭送温暖；三、加强村级文化阵地建设；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三类户进行帮扶；五、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维修房屋；六、推进厕所革命；七、安装路灯亮化工程；八、为村两委工作设施进行完善；九、打造积分超市；十、制作乡村阵地、人居环境、制作相应的制度、制度宣传标语、打造网格阵地				访贫问苦、送温暖，给五保户、低保户等特困家庭送温暖三次；加强村级文化阵地建设、制作乡村阵地、人居环境、制作相应的制度、制作宣传标语、打造网格阵地四处；打造积分超市；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慰问、送温暖活动	>=3 次	=3 次	10	10.00	
			打造网格阵地	>=5 个	=5 个	10	10.00	
			修理房屋	>=1 次	=0 次	10	0.00	7 月工作队撤回，给困难群众维修房屋未进行
		质量指标	干部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	=5 万元	10	0.00	7 月工作队撤回，维修费未支付，结转 2024 年

			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	=0.7 万元	10	0.00	7 月工作队撤回，后续工作未开展，其中 2 万元结转 2024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生活中实际困难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6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依托现在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法院组织、建设、运行以及管理形态，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完善科技法庭建设，聚焦一站式服务，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新建智慧法庭两套，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服务效率。				新建智慧法庭两套，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服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智慧法庭数量	=2 个	=2 个	8	8.00	
			购置设备数量	>2 套	=2 套	8	8.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100%	8	8.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00	
			资金支付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5 万元/套	35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久	长久	10	10.00	
			提升服务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 意率	>=90%	=97.44%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71	10	9.28%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0.00	40.00	3.71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办公运行，确保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并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塑造人民法院形象，需进行院内楼道内文化建设设计服务一项，进而提升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办公运行，确保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并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塑造人民法院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0 人	=0 人	10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打造宣传阵地	>1 处	=0 处	10	0.00	从日常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购置办公用品	>1 批	=0 批	10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0%	10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办公人事成本	=5 万元	=0 万元	7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打造宣传阵地成本	=20 万元	=0 万元	7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购置办公用品成本	=5 万元	=0 万元	6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坚定干警法治信仰	长久	长久	15	0.00	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补助经费中支付，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未使用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老奇台法庭项目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37.78	10	53.97%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37.7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修老奇台法庭墙面、地面以及审判大楼一楼地基塌，现年久失修，修缮大约 250 平方米，能够保障法庭正常运行，开展审判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便利，进而提升法院的服务效率，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维修了老奇台法庭的地面、墙面及审判大楼的地基，能够保障法庭正常运行，开展审判工作，为奇台县三个庄子镇当事人提供便利，进而提升法院的服务效率，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数量	>=3 个	=22 个	8	8.00	
			修缮面积	>=250 平方米	=489 平方米	8	8.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100%	8	8.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00	
			维修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项目成本	=70 万元	=37.83 万元	10	0.00	还有部分维修项目未完工，无法在当年支付，结转 2024 年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久	长久	10	10.00	
			提升服务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50	10	99.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建立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诉讼服务，购置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两台，进而提升法院的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购置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三台，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设备故障率为 0%；资金支付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干警使用满意率 100%；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进而提升法院的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终端数量	≥2 台	=3 台	8	8.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100%	8	8.00	
			设备故障率	≤10%	=0%	8	8.00	
			资金支付率	≥90%	=99%	8	8.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 万元	=49.5 万元	10	10.00	指标设置不规范，应该设置为小于等于，设备项目成本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节约了资金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久	长久	10	10.00	
			提升服务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率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大厅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9.00	14.72	10	77.47%	4.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9.00	14.7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修复法院地面塌陷诉讼服务大厅，年久失修，修缮150平方米诉讼服务大厅，能够保障法院案件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更好地服务当事人，进而提升法院的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修复法院地面塌陷诉讼服务大厅，年久失修，修缮诉讼服务大厅消防设施，能够保障法院案件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更好地服务当事人，进而提升法院的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数量	>=3 个	=4 个	8	8.00	
			修缮面积	>=134 平方米	=680 平方米	8	8.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100%	8	8.00	
			维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00	
			维修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77.47%	8	0.00	控制工程成本支出，导致资金支付率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项目成本	=19 万元	=14.72 万元	10	0.00	降低维修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77.47%	10	4.37	控制工程成本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久	长久	10	10.00	

			提升服务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0.74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450.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0.47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